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因此公司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修订内容
1	上市公司声明	将本次交易尚需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的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	重大事项提示	在“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3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删除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内容。
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更新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建项目。
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删除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